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有關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函(「通函初稿」)，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定稿」)之英文版並不相同，因為通函初稿之英文版目錄尚未加入頁碼。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初稿內容與通函定稿內容相同。

本公司已安排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函定稿之英文版及中文版。股東務請閱讀通函定稿並且不要理會通函初稿。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